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調（補）課準則

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9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 育亞(教)字第 0960006318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 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一〇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育亞(教)字第 1020000249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 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 育亞(教)字第 102000576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 育亞(教)字第 1030000545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一〇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育亞(教)字第 1040005513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 一〇五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 育亞(教)字第 1050008943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一〇五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育亞(教)字第 1060005724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 一〇六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一〇九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育亞(教)字第 1090008048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一一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 育亞(教)字第 1130000128 號令發布

-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避免教師請假缺課，耽誤教學進度，影響同學課業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- 第 二 條 各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任課教師於開學後，如需調整時段、更換上課教室應填寫「課程變動申請單」，經核准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備查。
- 第 三 條 調（補）課可分為全學期及單次課程異動，適用情形如下：
一、全學期：各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任課教師於開學後，如需調整時段，請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填寫申請單，並經全班同學同意後，於開學後兩週內申辦完成，以免影響學生選課。
二、單次：教師因故不克按時授課，請於一週前填妥申請單，經對調或代課教師、各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主管同意簽章後送回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彙整。但因緊急事故無法事先填單申請者，請知會開課系所及教務處註冊課務組，再於完成請假手續後一週內補填申請單。
- 第 四 條 本校教師請假依「教職員請假辦法」辦理，請假期間之課務應由請假人辦理事先調課或事後補課，或委託當學期本校專長相符之專、兼任教師代課。
- 第 五 條 教師因事、因病請假無法報准，所有代課鐘點費悉由請假教師自行負責。
- 第 六 條 教師調（補）課時間以學生正常上課時段實施為原則，並應避免學生上課衝堂，如無適當時間補課，在徵得學生同意後得利用課餘補課。期中、期末考期間為維護學生考試權益，以不調、補課為原則。
日間部調（補）課時段為週一至週五第一節至第十節，但每日第五節及週三第八、九節不得調補課。
- 第 七 條 教師因請假所缺課程均須補足，不得以教學實際進度符合預定進度為由而不補課。

- 第 八 條 教師調（補）課不得造成上課時間及教室衝突。
- 第 九 條 教師如因課程需要利用圖書館或校內其他專業場所授課，每一課程學期以不超過二次為原則。
- 第 十 條 因課程需要實施校外教學，應列於授課計畫內，每學期以不超過二次為原則。若因課程屬性需求，經核定者，不受此限。
- 第 十一 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